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中山大学组织召开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东北侧，由中山大学投资建设。

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467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309.37平方米。为一栋地上三层（局部五层）体育馆，馆内设有3695个座位的室内比赛场馆，馆内南侧设有舞台、化妆间、服装室等相关辅助设施用房，还设有相对独立的乒乓球室、重竞技厅、击剑室、健美操、健身房等教学训练用房，馆内还设有多媒体会议室及一个600座多功能厅，地面停车场等。项目设2台200冷吨的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配有3台冷却塔（两用一备），制冷机房设在体育馆首层，冷却塔设在室外地面。

验收工作组签名：凌海波 李宝诚 刘和平
王伟强 陈伟坚 刘化 李仰川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由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完成《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月25日，取得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3]19号）；2015年1月，由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5日，取得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5]7号）。

验收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1855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0.2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高环建[2015]7号”文批复的整体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取消了原环评批复的备用发电机，此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江峰 王伟超 陈锦贤 刘帆 李伟明

梁志坚 李宝城 刘惠平
李伟超 陈锦贤 刘帆 李伟明

(二) 噪声

项目中央空调水冷螺杆式机组置于体育馆首层专用设备房内，采取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型冷却塔；对冷却塔进行减振、围蔽处理。

(三) 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四)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珠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28800707），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项目建设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立东 李富钢 利秀平
王伟达 阳伟贤 刘红 李丽娟

六、建议和要求

(一)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伟贤	中山大学	项目负责人		陈伟贤
编制单位	廖志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志忠
设计单位	刘佳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佳
施工单位	李伯阳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伯阳
监理单位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传超
监测单位	李宝铖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宝铖
技术专家	张志荣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志荣
	刘秀平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秀平

中山大学

2018年4月11日